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行处字〔2025〕5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山东银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6870702XE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费县费城街道办事处常胜庄村北岭

法定代表人：沈忱

经营范围：生产工业导爆索、中继起爆具、塑料导爆管、导爆管雷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

2021年6月，本局依据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修改前《反垄断法》）规定，对山东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爆破协会）涉嫌组织相关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期间，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听取了当事人陈述说明，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本案调查过程中，本机关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5年3月2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违反《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了申辩意见，未提出举行听

证的要求。

## 二、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 （一）达成垄断协议的事实

2020年8月28日，省爆破协会在济南市泉城大酒店召开龙道公司发起人会议，当事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先期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山东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自律公约（草案）》，内容包括“统一销售，统一结算，缴纳履约保证金”等。

2020年12月15日，省爆破协会在济南市舜和柏曼酒店召集民爆生产企业市场秩序维护会议，当事人主要负责人出席。经充分讨论并确定：“在12月22日协会组织召开产品订货会之后，12家企业必须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指导价格。在龙道公司正式运营之前，提请行业协会负责监督执行”。

2020年12月22日，省爆破协会在济南市鲁中酒店召集涉案企业召开2020年山东省民爆行业工作大会暨2021年订货会，在产品价格方面，当事人同意用提前达成共识的指导价签订合同。

2020年12月31日，省爆破协会在济南市舜和柏曼酒店召开民爆销售企业、爆破作业单位座谈会，当事人参加。本次会议讨论了龙道公司的运营设想、产权结构、指导价格等问题。省爆破协会在会议主持发言中陈述在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全省民爆行业订货会上，所签订合同按照新的指导价进行。

### （二）实施垄断协议的事实

省爆破协会对涉案企业2021年2-4月已经销售民爆产品的

价格进行了统计，结果显示涉案企业的销售价格与达成涉案协议的指导价一致。涉案企业 2021 年记录的民爆产品销售明细账和提供的情况说明显示，其民爆产品的销售价格与达成涉案协议的指导价一致。

2021 年 2 月 2 日，龙道公司第一次董事会议对生产企业经营形势进行分析，内容中包括执行新的价格机制，涉案企业已按照涉案协议价格进行实施。

2021 年 5 月 15 日，省爆破协会第六次会员大会的理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进一步推进民爆企业重组整合，多次组织全省民爆企业共同协商，共建省级销售平台，避免相互压价和恶性竞争，举办全省民爆产品订货会议等。省爆破协会编发的《山东民爆》（内部资料）2021 年 5 月期，内容包括省爆破协会第六次会员大会内容，其中写明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上述理事会工作报告，涉案企业对参与订货会和实施协议价格的活动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有主体证明材料、会计报表、税务数据、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有关汇总表和价格统计表、有关会议纪要、会议资料等证据证明。

###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和理由**

当事人提出了企业目前处于半停产状态，经营困难，正在进行破产重整，表示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情节轻微，主动进行了改正，提出免予追究法律责任的请求。

本局认为，企业经营状况不是免除行政处罚的法定事由，本案已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时间、危害后果和经营状况，给予从轻处罚，裁量权适用合理。

#### 四、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决定

在省爆破协会组织下，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民爆生产企业达成并实施了固定价格的垄断协议，限制了民爆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破坏了山东省区域内民爆生产企业的公平竞争秩序，导致下游企业无法享受市场竞争带来的优质服务和商品价格，损害了下游企业利益，涉嫌违反了修改前的《反垄断法》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的调查工作，主动提供相关证据，且涉案行为发生时间短，在本局调查之后停止垄断协议行为。根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依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 2020 年中国境内销售额 1%的罚款 853,135.84 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编码将上述款项通过山东省财政厅网站（网址：<http://czt.shandong.gov.cn/>）“山东财政非税统缴平台”缴纳。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

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